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○明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等家暴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家字第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○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○明前因犯傷害致死數罪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7年6月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內遵守同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，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6條、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；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遷出被害人住居所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。四、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：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

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六、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。前條規定，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9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受刑人報請假釋報告表、個案輔導紀錄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受刑人假釋陳報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